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福建汇得增资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勇 张勇

陆士敏 陆士敏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